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零一三年四月

第一章 总则

为了加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及时、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二）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三）提高公司决策和经营的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四）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公信力，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谋求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支持，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长远利益的最大化。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充分披露信息的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它相关信息，充分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三）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原则：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平等坦诚地对待所有投资者，使所有投资者均有同等机会获得同质、同量的信息；

（四）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四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负责人及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及完成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工作内容。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能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责任人及员工应积极参与并协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有：

（一）研究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规则，并提请公司权力机构审议；

（二）信息沟通：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咨询；收集投资者反馈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三）信息披露：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制、报送与披露工作；

（四）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其他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按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决议公告；

（五）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并维护与更新披露的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六）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跟踪并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和沟通，安排公司代表出席有关会议，维护公司形象，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工作。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第九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应对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介绍和指导。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要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
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的股东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五）电话咨询；

（六）媒体采访和报道；

（七）邮寄资料；

（八）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九）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十) 问卷调查。

第十四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 对投资者的接待程序：

对于以电话、信函、传真、网站等形式提出问题的投资者，董事会办公室应首先确定其来访意图。对于咨询公司投资信息的投资者，如果该等问题所涉及的信息为公开披露信息，应及时予以准确、完整的回答；如果该等问题所涉及的信息为非公开披露信息，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对于探询公司敏感信息的投资者，如果公司有统一答复的，应按照统一答复及时回答；如果公司没有统一答复的，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对于投资者非常关心的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对于实地拜访的投资者，按照如下程序接待：来访信息→了解确认来访意图和人员→安排接待方式和接待人员→接待准备和接待登记→接待、洽谈、回复等→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对于重要的接待，应作接待记录、录音或录像。

第十六条 投资者接待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协调，公司有关部门、单位应为接待投资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七条 按照对等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安排公司领导会见投资者。到现场考察，需报请主管领导批准，并确定考察计划和陪同人员，被考察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行为准则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应当热情、耐心、平等对待每一位投资者，并努力提高素质和技能。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应具备以下素质：

(一) 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状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准确把握与投资者交流时的信息披露尺度；

(二) 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和信息披露相关法规；

(三) 熟悉证券法规及政策，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 具有较好的与投资者沟通的技能，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五)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执业操守，不利用工作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求私利，不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和尚未公开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比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